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2019年度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

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程序合理合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合理、有效。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土地租赁事项是为了满足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化长江国际后方储罐库区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长江国际的储能。

3、保税港务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土地租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本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

B、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C、根据《通知》的要求，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了对外担保风险。

D、担保情况说明：

①、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保税贸易公司 2018 年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一年。2019 年度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0 亿元不变（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期限一年，由保税科技全额担保。

b、同辉汽车物流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一年，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其中保税贸易按持股比例担保的 66% 的部分由保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

②、经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税贸易 2019 年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一年。2020 年度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0 亿元不变（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期限一年，由保税科技全额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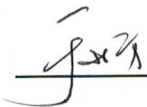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税科技对保税贸易、同辉汽车物流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 11,959.59 万元、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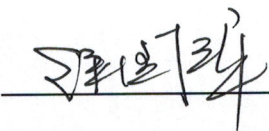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 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